

## 申請運輸署國際通行許可證須提供及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逐步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市民申請國際通行許可證（下稱「牌證申請」）時，須提供並以一次性密碼核實一個可透過短訊或電子郵件聯絡他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作為「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有關「牌證申請」。

### 「電子聯絡方式」核實途徑

如以紙本遞交「牌證申請」（經櫃位、投遞箱及郵寄），請前往運輸署指定網上平台並事先以一次性密碼核實「電子聯絡方式」，再在表格填寫同一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並於核實後三個月內遞交申請表格。掃瞄右方二維碼了解更多。



專題網站

舉例說，如你計劃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遞交紙本申請，則需於提交申請表當日或其之前三個月內【即不早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事先在網上平台核實「電子聯絡方式」。

就澳門私家車往來港澳(市內)常規配額新申請而言，請於香港牌證之預計配額生效日期前的三個月內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申請人可透過澳門交通事務局網站內之查詢服務進度了解香港牌證之預計生效日期。

### 「電子聯絡方式」的重要性

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通過《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香港警務處以電子方式發出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通知書（下稱「電子告票」）提供法律依據。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市民須使用上述方式核實「牌證申請」內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運輸署才會處理該「牌證申請」。待「牌證申請」獲批後，該「電子聯絡方式」才會套用到你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記錄，以確保記錄準確更新。

提供一個常用而經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非常重要。如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不正確或不常用，將未能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的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繳交電子告票罰款或隧道費，因而需承擔罰款或附加費等法律責任。因此，請務必確保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正確。

## 注意事項：

1. 「電子聯絡方式」的核實記錄有效期為三個月，期間可用於多個牌照申請。如果你先後提供及核實不同的「電子聯絡方式」，當有關申請獲批後，新的「電子聯絡方式」將取代舊記錄，舊的聯絡方式將告無效，令接收警務處及運輸署通知的方式改變。因此，運輸署建議市民確保「電子聯絡方式」為常用，如果現時你的「電子聯絡方式」能夠行之有效地接收有關通知，請繼續在所有牌證申請內提供及核實同一個「電子聯絡方式」。
2. 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在使用「易通行」服務，包括申請「車輛貼」及將車輛連結至其「易通行」戶口時，必須使用已向運輸署提供的「電子聯絡方式」作為身份認證。此外，隧道費服務商會透過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向運輸署提供及核實的「電子聯絡方式」，向他們發出繳費通知。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須在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繳交隧道費，否則逾期繳費會被徵收附加費。因此，他們在向運輸署遞交牌照申請時，尤其是委託代理人遞交牌照申請時，務必確保申請表格內所填寫的已核實「電子聯絡方式」正確，並為登記車主及牌證持有人常用的「電子聯絡方式」。
3. 若你曾透過「易通行」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開立或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時，提供你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及以一次性密碼進行驗證，該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只會用於管理你的「易通行」戶口，並不會用於更新你在運輸署的「電子聯絡方式」記錄。因此，你仍需要在遞交車輛牌照申請時，透過上述方式核實你的「電子聯絡方式」。有關「易通行」的查詢，請致電「易通行」熱線 3853 7333。
4. 如有疑問，請致電運輸署熱線 2804 2600。

## 防騙訊息

運輸署將會以發送人「#TDeContact」名稱發出與「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相關的短訊，並不會就「核實電子聯絡方式」的事宜向申請人發出附有超連結的短訊或電郵。